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雅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雅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雅雯（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
03 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其民國113年2月1日親自
04 簽名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09頁)，合先敘
05 明。

06 (二)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
07 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
08 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0、12至14、16、1
12 8至23所示之罪均為恐嚇取財罪，漠視法秩序對他人之財產
13 利益保護，且對被害人之自由意志有所侵犯；附表其餘編號
14 所示之罪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罪，持偽造之簽注
15 單詐取簽賭彩金，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
16 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
17 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4年4
18 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
19 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加計附表編號24所示之
20 罪，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1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
21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23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4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25 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年度台抗字第62
26 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
27 罪所處之刑，固已於110年2月26日執行完畢，此有本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07頁)。然該已執
29 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
30 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4 法官 余銘軒

05 法官 陳俞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朱家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